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8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淑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629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717、54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審判範圍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林淑珍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審理，其餘未經被告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詐欺犯行，亦無取得任何報酬，現已深感懊悔，反躬自省，請從輕量刑，爰提起上訴，請求減輕被告刑度，以惕勵自新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已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，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

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

㈡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各次加重詐欺犯行，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，當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可言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均減輕其刑。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，且如前述，本件並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然因本案均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故此部分輕罪之減輕事由僅於量刑時併予審酌。

㈢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查原判決經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在處斷刑範圍內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詐欺猖獗多時，詐騙行為除危害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甚鉅，更破壞人與人彼此間社會經濟信賴關係，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和被害人求償困難，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、表示悔意（含想像競合輕罪合於減刑規定），角色為末端聽從指令

之面交車手，慮及告訴人等輕信情色網站受騙財損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比例原則，暨其年逾5旬、智識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卷第55頁），及起訴書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、1年2月。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兼顧有利及不利被告之科刑資料，綜合審酌本件犯行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而為量刑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未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而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亦無過重之情，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至被告就本案各次犯行所犯之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雖規定應併科罰金刑，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程度、其於本案犯罪分工中屬較低階之角色、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及其資力等情狀，認原判決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，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，原判決未說明此部分未宣告併科罰金之理由，雖稍有未周，但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附此敘明。另原判決已敘明經考量被告另有相同類型案件尚在偵查、審理中，爰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暫不予定其應執行刑，此部分經核亦無不合。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其於偵審中自白，亦無取得報酬等情，原判決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前述洗錢輕罪之減輕事由，且已將被告始終坦承犯行、表示悔意之犯後態度列為量刑審酌事項，並無漏未審酌有利於被告量刑事由之情。被告上訴復未提出其他有利之科刑資料，原判決之量刑基礎並無變動。是被告僅因所獲刑度未符其主觀期待，即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請求改判較輕之刑，自無可採。從而，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